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竹小字第900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張廷圭

被告 徐萬耀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6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柒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院依新竹市警察局民國112年8月11日竹市警交字第1120033531號函檢送之本件交通事故資料，並經當時執勤員警到院證稱「當時車禍情形為我從忠孝路往建功路方向，被告騎乘機車，將手上海菸往地上丟，我就騎到外側車道示意被告停車，當下紅燈，被告停車就往右側倒，原告承保車輛變燈之際就往前滑，兩車發生碰撞碰到原告承保車輛等語」。及經本院當庭勘驗事故現場監視器及原告車輛行車紀錄影畫面，勘驗結果：(一)監視器畫面：原告車輛在路口停等紅燈，被告騎機車自後方從車道往路口直行，隨後警察騎車亦同向直行，快接近原告車輛時，警方機車與被告機車平行相隔約兩部機車之距離，之後警方略往左，超過被告後右偏，被告則在路口右轉撞到原告車輛。(二)原告車輛行車紀錄器：原告車輛在路口停等紅燈，綠燈剛起步時，被告機車從左前方出

01 現，被告機車左方為警方之機車，警車出現時可見警察用右
02 手往右邊比畫，之後直行超過兩造車輛同時有回頭看被告，
03 被告於警察超車後煞停並往右倒而撞到原告車輛。據此，可
04 認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，員警並未逼近被告或以器具予以攔
05 停，本件事故係因被告煞車往右倒而碰撞原告承保訴外人劉
06 眉君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
07 之過失所致，應由被告負全部過失責任。被告辯稱因受到員
08 警不當攔檢，受到驚嚇才會煞車倒地撞到系爭車輛等語，與
09 上開員警證詞及勘驗結果不符，不足採認。

10 二、查原告確已依保險契約理賠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新臺幣
11 (下同)1萬7745元(含工資2680元、烤漆1萬5065元)，有原
12 告提出之車損照片、發票、估價單在卷可稽，經核上開估價
13 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相符，堪認確係修
14 復系爭車輛所必要。因修復費用為工資及烤漆費用而無零件
15 須予計算折舊之問題，是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應為1萬7
16 745元。

17 三、據此，原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18 被告賠償給付1萬774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
19 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
20 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22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25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26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28 書記官 楊霽

29 附錄：

30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31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
01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4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5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